

教育名詞

和平教育

吳清山 * 林天祐 **

和平教育（peace education），係指透過教育的方式及內容來傳播與宣揚和平的理念，讓學生了解和平的意義和內涵，以及如何達成和平，進而能體會和平的價值，培養愛好和平的行動和態度。

和平教育有系統地推動，可追溯到 1945 年聯合國(United Nations) 成立，該組織旨在拯救後代避免戰爭禍害，重申人的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，建立由條約與國際法所維持的法律和尊重義務下的環境，提升社會進步及在更多自由中有較好生活水準。依此而言，和平教育應屬聯合國重要任務之一，因而聯合國積極鼓勵各國透過學校教育宣導和平，減少貧窮、偏見、歧視、暴力和戰爭，以促進人類發展。除了聯合國外，世界和平教育者國際協會（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ducators for World Peace, IAERP）也致力推展和平教育，這個組織屬於非營利性、非政府性的組織，主要任務在於增進人類和平生活能力，教育世界公民和平共存與合作，讓所有人民能夠自由接觸科學成就及文明。

和平教育的學習內容，應關注於暴力、衝突、人權、公平、正義、民主的理解，並建立學習者尊重多樣、容忍異己和永續發展的觀念，才有助於塑造和平文化，降低人類之間的衝突與戰爭。基本上，和平文化是建立在一種人與人之間相互尊重的價值、態度與行為，它必須抗拒各種暴力來源，包括戰爭、霸凌、貧窮、種族歧視……等。只有維護正義，和平才能實現，也才可免受暴力的威脅。

衝突並不同於暴力，它在當今學校或社會是不可避免的現象，如

* 吳清山，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

** 林天祐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長

何教導學生以積極和建設性的方式來處理衝突，顯然是和平教育重要的課題。此外，在和平教育中，也應幫助學生在情緒、智性、倫理和社會等各方面成長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，亦為重要的一環。

基本上，學校和平教育實施的策略，應包含認知、技能和情意的學習，並建立其正確價值觀。就認知方面而言，應讓學生對衝突起因、權利和責任等方面能夠理解；就技能方面來看，應培養學生具有溝通、問題解決、團隊合作和衝突管理的能力；就情意而言，學生必須具備尊重自己和別人、關懷別人和環境、同理心等態度。

和平教育貴在行動，實踐於家庭，就會趨於和諧；實踐於學校，就會減少校園暴力；實踐於社會，大家就會和平共處。因此，和平教育的高度實現，就容易建立一個相互依賴、永續發展及世界和平的社會。